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人社监罚字〔2024〕第 132 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云南思方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涛

单位地址：盘龙区金辰街道北京路1222号国际友联1508室

案由：职业介绍

经调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盘人社监令字〔2024〕第132）行政文书的行为。

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龙孝亮的《昆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原件、《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原件、《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盘人社监令字〔2024〕第132号）原件；《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盘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132号）原件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决定给予被行政处罚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

被处罚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要求缴入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指定的国库或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481号　　电话：65629537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月 30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单位（人）。